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4日为授予日。

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且李宗杰承诺自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李宗杰限制性股票5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向李宗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除暂缓授予李宗杰限制性股票外，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3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